

四川省展销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81 号

《四川省展销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1996 年 6 月 7 日省人民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宋宝瑞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展销会的监督管理,建立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展销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下列情形不适用本办法:

(一)生产经营者单独举办的推销本企业生产经营商品的订货会、调剂会、展示会等;

(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直接组织的交易会;

(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为落实国家计划组织的专业订货会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展销会,是指由一个或者几个举办者组织、由多个或者众多经营者参加、在指定场所和一定期限内集中进行交易的经营活动,包括博览会、展览会、交易会、调剂会、交流会等集中商贸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展销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五条 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以及机关法人,可以申办展销会。

单独举办展销会的,举办者即为申办者;共同举办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以协议方式明确一个举办者为申办者。

第六条 申办展销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二)具有与所办展销会规模相适应的经营

场所和设施;

(三)具有相应的组织服务机构、人员和措施。

第七条 企业法人申办展销会,由原企业工商登记主管机关负责审核登记;事业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申办展销会,由其登记主管机关的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审核登记;机关法人申办展销会,由其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审核登记。

跨越市、县行政区域举办展销会,按照前款规定由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异地展销证明,由展销地的市、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审核登记。

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审核登记的展销会可以委托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核登记。

第八条 外省单位到我省举办展销会,须经所在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并向展销地的市、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第九条 展销会申办者应当在展销会举办日之前,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登记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举办展销会的目的、名称、期限、地点、内容、形式及负责人;

(二)展销会组织实施方案;

(三)展销会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展销会场地使用证明;

(五)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批准文件。

申办者为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共同举办展销会的,应当提交举办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第十条 申办国际性展销会或者冠有“中国”、“全国”等字样的全国性展销会,需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申办冠有“西南”、“四川省”等字样的省际和全省性的展销会,需经省人民政府或者省级有关主管部门

批准。

第十一条 申办涉及人身安全以及其他特殊商品(如药品、医疗器材、保健品、化妆品、金银饰品等)展销会,需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展销会进行评奖活动的,应当经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到展销会申请材料后,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在7天内核发展销会登记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不予核准登记的,应当在7天内书面通知并载明理由。

第十四条 展销会登记证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展销会名称;
- (二)展销会负责人;
- (三)申办、举办单位名称;
- (四)举办地点;
- (五)起止时间;
- (六)经营商品的范围。

第十五条 展销会名称、展销会负责人、举办单位名称、举办地点、起止时间和经营商品的范围发生变更时,申办者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在7天内对变更申请作出审核决定,并作出是否核准变更登记的书面的通知。

第十六条 展销会举办者负责展销会的组织管理,与参展者订立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收费标准、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将参展者的主要情况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参展者应当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参加展销会,其参展商品应当符合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

范围。

第十八条 参展者的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有不正当竞争和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九条 展销会举办者因组织管理不善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消费者在展销会购买商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参展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后,也可以向展销会举办者要求赔偿。举办者赔偿后,有权向参展者追偿。

展销会举办者为两个以上的,消费者可以向申办者要求赔偿;其他举办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登记擅自举办展销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登记手续的,责令其终止展销会经营活动,可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展销会登记证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给予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展销会举办者和参展者违反法律、法规,进行不正当竞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有关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6年8月1日起施行。